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214破27号之六

申请人：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吴建峰，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6年1月26日裁定受理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德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2月2日指定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尚德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7日，本院裁定批准尚德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26年5月11日，尚德公司管理人以尚德公司债权人人数众多，收集以股抵债所需工商材料复杂以及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仍需一定时间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延长尚德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至2026年7月27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尚德公司确存在客观原因致使无法如期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已完成部分且重整计划

仍具有可行性，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未实质改变重整计划的实质内容，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各方权益。故对于尚德公司管理人延长尚德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至2026年7月27日的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27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严海涛
审	判	员	冯卫红
审	判	员	郑维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孙士娟
书	记	员		杜沈缘